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
执行情况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的行动 20 呼吁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说明行动计划、《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 13 个实际裁军步骤和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 款(c)项的执行情况。加拿大为进一步履行这些承诺提交了本报告。本报告更新了加拿大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提交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报告(NPT/CONF.2015/PC.I/10、NPT/CONF.2015/PC.II/9 和 NPT/CONF.2015/PC.III/8 和 9)以及在 2015 年提交审议大会的报告(NPT/CONF.2015/34)所提供的信息。

行动 自 2015 年 4 月以来为落实承诺所采取的步骤

核裁军

- 1 加拿大的国际安全政策将继续按照其作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成员所承担的义务并以促进所有国家战略稳定的方式推进逐步实现不扩散、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加拿大与其北约盟国和伙伴、七国集团、法语国家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以及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等共同推行这一政策。
- 2 加拿大继续促进在履行《条约》义务时遵循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原则，特别是通过共同提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透明度的联合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17)促进这些原则。



 行动 自 2015 年 4 月以来为落实承诺所采取的步骤

- 加拿大是大会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 71/49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其中强调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原则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的重要性。
- 加拿大是大会题为“核裁军核查”的第 71/67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其中要求制订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并将其作为确保遵守裁军义务和在有核武器的国家与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关键。
- 3 不适用
- 4 不适用
- 5 不适用
- 6 加拿大继续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作为一项平衡和全面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 2016 年，加拿大支持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的提议。
- 加拿大还参加了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016 年召开的会议。
- 加拿大加入了关于罗马尼亚在裁军谈判会议(CD/2090)上提出的有关创建一个“前进道路”工作组以推动在 2017 年就核裁军等裁军问题开展讨论的提议的共识。
- 7 加拿大继续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负责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附属机构，作为一项平衡和全面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 加拿大加入了关于由“前进道路”工作组(CD/2090)负责处理 2017 年的核裁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消极安全保证等多项裁军问题的共识。
- 8 不适用
- 9 加拿大支持召开由中东区域所有国家按照自由达成的安排出席的关于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 加拿大加入了关于大会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71/29 号决议；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71/26 号决议；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71/65 号决议；以及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71/43 号决议的共识。
- 加拿大对大会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第 71/51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行动	自 2015 年 4 月以来为落实承诺所采取的步骤
10	不适用
11	<p>加拿大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批准了该条约。</p> <p>加拿大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暂行《全面禁核试条约实施法》。</p>
12	加拿大每年提供关于其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和普及所作努力的资料，以纳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
13	<p>加拿大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共同主办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第八次部长级会议。会议发表了部长联合声明，其中特别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附件 2 所列的其余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p> <p>加拿大是大会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71/86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投票予以赞成。</p> <p>加拿大还是安全理事会第 2310(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其中尤其呼吁《条约》早日生效和所有国家继续自愿暂停核试验爆炸。</p> <p>加拿大继续支持七国集团正在进行的旨在开展外交游说以推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和普及的举措。</p>
14	<p>由加拿大主办且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组成部分的所有 16 个监测站和实验室业已建成并获得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认证。</p> <p>2015 年 9 月，加拿大自然资源部的代表参加了在奥地利朗恩雷巴恩开展的机载实地试验，此次试验使用了加拿大在 2013 年 9 月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提供的机载辐射探测设备。</p> <p>2017 年 2 月，加拿大在渥太华进行了一次寒冷天气机载实地试验，同样使用了上述设备。</p>
15	<p>加拿大在裁军谈判会议或其他国际论坛积极呼吁开始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p> <p>2016 年，加拿大支持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一项裂变材料条约开展谈判的提议。</p> <p>2016 年，加拿大还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 A/70/81 号文件所载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报告的意见。</p> <p>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加拿大是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第 71/259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被任命担任 2017-2018 年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主席，以就未来条约的实质内容提出建议。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加拿大于 2017 年 3 月主持了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并向所有会员国开放，以就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交流意见。</p>

行动	自 2015 年 4 月以来为落实承诺所采取的步骤
16	不适用
17	加拿大继续支持作出适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确保不可逆地消除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过剩裂变材料(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18	按照它通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履行并经原子能机构定期视察核查的对《不扩散条约》的法律义务，加拿大不开设任何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设施。
19	<p>加拿大积极参与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包括截至目前的所有四次全体会议，并派代表参加了三个工作组的工作。加拿大还参与了各工作组的闭会期间会议，并就关于核查要求评估的讨论文件提供了意见。</p> <p>加拿大支持大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核裁军核查的第 71/67 号决议，以建立一个 2018-2019 年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p> <p>加拿大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与加拿大民间社会就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举行了磋商。</p> <p>加拿大将通过其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提供资金，以支持核威胁倡议作为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秘书处作出的努力。</p>
20	加拿大共同提出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透明度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17)，其中包括一项用于更透明地说明为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所采取步骤的报告模板。
21	<p>加拿大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合作，向每个核武器国家就其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的《不扩散条约》执行情况报告提出了详尽的评论意见与反馈，以期增加这类报告的数量、提高其质量并增加报告次数。</p> <p>加拿大支持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供所有《条约》缔约国据以提供更透明的核裁军活动情况的标准报告表草案。该报告表是在 2017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作为 NPT/CONF.2020/PC.I/WP.17 号工作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的。</p>
22	<p>加拿大国际安全研究和全球事务外联方案继续推进与加拿大非政府组织(西蒙斯基金会)的长期伙伴关系，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和 2017 年 2 月 9 日共向加拿大各大学研究生授予了 8 项奖学金，这些研究生撰写了关于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的研究论文。</p> <p>加拿大是大会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第 71/57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p> <p>2017 年 4 月 10 日，加拿大全球事务与加拿大民间社会组织的专家举行了磋商，以提高透明度、加强公开性和增强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上的宣传教育。</p>

行动 自 2015 年 4 月以来为落实承诺所采取的步骤

23 加拿大继续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核不扩散

24 加拿大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已于 1972 年 2 月 21 日生效。

加拿大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附加议定书》已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生效。

25 加拿大继续敦促所有尚未与原子能机构订立并实施《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予以订立和实施，因为我们认为这是《条约》第三条所规定的核查标准。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在就关于加强该机构保障监督效力和提高其效率的决议进行谈判期间，加拿大与其他国家合作，抵制试图修改措辞以消除关于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呼吁的做法。

26 自 2005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每年都得出结论，即加拿大的所有核材料依然用于和平目的。根据加拿大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得出的这一总体结论对加拿大遵守其依照《不扩散条约》作出的不扩散承诺给予了最高信任。

27 加拿大欢迎正在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该计划提供了一个建立信任(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活动具有和平性质)的框架。到目前为止，加拿大已捐助 1 000 万美元，以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监测和核查伊朗对它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及其前身《联合行动计划》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原子能机构大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5 和 2016 年的会议上，加拿大再次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非法核武器发展方案，包括核试验、裂变材料的生产、铀浓缩和钚分离，以及弹道导弹试射。加拿大继续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重新遵守《不扩散条约》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并履行它按照 2005 年《六方会谈联合声明》所作的承诺。

在原子能机构大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5 和 2016 年的会议上，加拿大还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解决与其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行为相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涉及代尔祖尔场址和原子能机构所确认的其他功能上相关的场址的未决问题。

28 加拿大与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签署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并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生效。

29 加拿大继续支持七国集团正在进行的旨在开展外交游说以推进普及《附加议定书》的举措。

30 不适用

31 不适用

 行动 自 2015 年 4 月以来为落实承诺所采取的步骤

- 32 加拿大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按照现行的《保障监督协定》将“国家一级概念”适用于所有国家，以此作为不断发展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效力和效率所必需的保障监督执行工作的组成部分。我们期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下一次报告，其中将概述该机构在执行国家一级最新方法上的经验。
- 33 加拿大向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按时全额缴纳了其 2017 年分摊会费，并向技术合作基金及时足额缴纳了自愿分摊会费。
- 34 加拿大通过其保障监督支持方案促进研究、发展和支持供国内和国际使用的保障监督设备与技术，以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
- 35 加拿大是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和瓦森纳安排的成员，并积极参与它们的活动。
- 2016 年 3 月 16 日，加拿大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最新的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它是唯一一个已提交两项计划的国家。2016 年，加拿大还向委员会提供了最新的国家联络信息。
- 在 2016 年核保安峰会上，加拿大与西班牙和大韩民国共同牵头推行关于促进全面和普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一揽子计划，这是由 37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与联合国共同提出的。
- 加拿大积极参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程序。2016 年 12 月 15 日，加拿大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开辩论，呼吁充分和普遍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且是第 2325(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核可了全面审查及其提出的建议。
- 36 加拿大出口管制制度符合加拿大参加的一系列多边核出口管制机制。
- 37 加拿大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确保，如果受管制物品和技术等核用品或核相关两用品的出口不符合加拿大的外交和防卫政策(包括如果被认为存在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或转用于未接受保障监督的设施的不可接受的风险，或某项出口违背加拿大不扩散政策和国际承诺及义务)，则拟议的出口不予批准。
- 38 加拿大与 48 个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订有 30 项核合作协议，以促进为和平利用核能进行互惠交流。
- 39 加拿大在同其他国家进行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时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不扩散信用，并考虑到它们对核安全标准和核安全指导方针以及建议的执行情况。
- 40 加拿大通过综合相关安全、安保和保障因素的强有力监管框架、实施严格的实物保护措施，以及通过充分了解和履行其职责的核工业，在国内维持最高级别的有效实物保护。监管机构、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联邦和省级执法和情报机构、核工业、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之间就核安保问题进行的密切合作

 行动 自 2015 年 4 月以来为落实承诺所采取的步骤

也加强了这一保护。

在 2016 年核保安峰会上，总理贾斯廷·特鲁多宣布，将在今后两年(2016/18 年)通过加拿大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向新项目提供 4 200 万加元，以加强全世界的核安全和放射安全。这些项目包括为双边项目供资，以打击非法贩运、改善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促进放射源的安全管理和处置以及加强运输安全。这些项目还包括为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国际刑警组织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国际组织和倡议供资。

加拿大还在 2016 年核保安峰会上作出了国内承诺。加拿大正在设立一个拥有国家核鉴定能力的国家核鉴定图书馆，这将进一步加强加拿大起诉核恐怖主义行为和非法使用核材料的能力。关于加拿大在核保安峰会上作出的减少使用高浓铀的承诺，更多详情请见第 61 节。

加拿大在落实在以往峰会上作出的承诺时还强调，我们于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接待了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目的是评价本国的核保安制度。该特派团的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加拿大的核保安制度强劲、有力而且可持续。

41 加拿大对核材料采取持续有力的实物保护措施，包括武装现场反应部队，不断监测威胁，加强安检，全面的演练方案，以及严密的外围保护。加拿大根据其国际承诺制定的跟踪核材料的严格核材料核算制度加强了实物保护。

42 加拿大在 2013 年 12 月批准了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并欢迎该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加拿大还支持开展了一系列讲习班，目的是促进尚未签署该《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国家予以批准和执行。通过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加拿大还致力于加强立法框架，以帮助各国执行《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更多详情见下文第 44 节)。

43 加拿大继续致力于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补充这一准则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加拿大还大力支助原子能机构努力制定据以实施《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关于长期管理废弃放射源的建设的国际统一指导原则。

加拿大通过其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资金，使大约 40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非洲的专家出席了 2016 年 5 月至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第四次国际会议。

加拿大还通过其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资金，使大约 40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非洲的专家能够出席将于 2017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第五次国际会议。

44 见关于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以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的国家能力的行动 40。

在 2016 年核保安峰会上，加拿大与大韩民国共同发表了关于支持全面和普遍

行动 自 2015 年 4 月以来为落实承诺所采取的步骤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具体举措的联合声明，该声明获得了 30 多个国家以及联合国的支持。

加拿大是不扩散安全倡议的支持者、业务专家组成员和 2016-2017 年关键能力和做法审查小组的牵头人。

2016 年 10 月，加拿大在第十二次美洲国防部长会议上成功倡导将案文纳入《西班牙港宣言》，这促使该《宣言》的支持者承诺力求普遍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鼓励批准不扩散安全倡议。

2017 年 1 月，加拿大与斯洛伐克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共同组织了一个讲习班，以解决在通过或修正关于核安全的国家法律框架方面的挑战，强调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打击核恐怖主义的义务，并考虑实际履行这些义务的模式。讲习班汇集了来自 23 个伙伴国家和 5 个国际组织的 88 名专家。

加拿大还通过其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提供援助，以消除南美洲的高放射性密封废弃放射源；加强非洲国家的核安全监管框架；加强乌克兰的核保安；支持国际刑警组织化学、生物、放射、核和爆炸物材料分局和拉丁美洲与东南亚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在约旦加强边境安全，打击核走私和建设应对重大事件的能力。

45 加拿大于 2013 年 11 月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46 一个国家系统的技术能力以及该系统与原子能机构间合作的性质和范围，是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国家一级保障监督的办法时考虑的两个针对具体国家的因素。加拿大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进一步发展国家一级保障监督的概念。

和平利用核能

47 加拿大拥有一个自行设计的核能反应堆系统以及综合多样的核部门，并且是铀、核设备和核技术以及放射性同位素的可靠供应国。

48 见行动 39。

49 加拿大通过技术合作向许多发展中缔约国提供专家、设备和技术。加拿大与许多发展中国家订有核合作协议。此种合作包括出口核能反应堆、核材料和核设备。加拿大提供了 230 万美元以支持原子能机构 2016 年的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我们还提供专门知识以支持技术合作活动，并在加拿大举办相关活动。

50 有关加拿大与发展中国家核合作的信息见行动 49。

51 有关加拿大的核合作协议的信息见行动 38。

52 在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合作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范围内，加拿大定期提出举措，以改进技术合作方案的治理和管理，包括加大对该方案的战略管理力

 行动 自 2015 年 4 月以来为落实承诺所采取的步骤

度；鼓励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向技术合作基金全额缴纳自愿分摊会费；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通过政府分摊费用机制为自己的技术合作项目提供资金，而不是从技术合作基金获取资金；以及鼓励对所有技术合作项目实施成果监测。

53 加拿大将继续作出长期努力，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和相关工作组改善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治理和管理。尽管近年来已取得一些进展，但依然需要在以下领域开展更多的工作：战略管理、成果监测、确定利用技术合作基金的国家以及成员国向技术合作基金支付捐款。加拿大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接触，促进在这些领域作出积极变革。

54 有关加拿大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捐助的信息见行动 33。

55 加拿大通过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倡议于 2016-2017 年捐助了约 250 万美元，并向和平利用核能倡议项目提供了实物资源。

56 加拿大积极和定期地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支持和专门知识。加拿大接待了来自美洲、亚洲、非洲和欧洲的研究金方案学员和来访的科学家，并主办了涉及核安全和监管活动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会议。加拿大的主讲人员和专家对在人类健康、农业和粮食安全、水和环境、能源、辐射技术以及安保和安全领域的技术培训作出了贡献。

57 有关《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信息见行动 24、28 和 42。

1985 年《核能法》(1997 年修正案)与加拿大开发和利用核能相关。

《核安全与管制法》于 2000 年 5 月生效，同时取代了《原子能管制法》。它设立了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家监管机构，并规定了其任务、责任和权力。这些措施包括在国内监管核能的开发、生产和利用以及核物质、指定设备和指定信息的生产、拥有和利用。

58 加拿大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关于建立原子能机构低浓铀燃料库的决定，欢迎截至目前在建立燃料库以及使其投入使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将继续根据其各自的情况评估拟设的燃料保证机制。

59 加拿大在 1995 年 12 月批准了《核安全公约》。

加拿大在 1990 年 1 月批准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加拿大在 2002 年 8 月批准了《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加拿大在 1998 年 5 月批准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有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 | 行动 | 自 2015 年 4 月以来为落实承诺所采取的步骤 |
|----|--|
| | 的更多信息见行动 42 和 45。截至 2013 年 12 月，加拿大已批准这两项文书。 |
| 60 | <p>加拿大将通过其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向世界核保安研究所提供资金，以期在墨西哥建立一个核保安支助中心，通过提供证书培训等为中美洲区域加强核安全提供更多支助。</p> <p>加拿大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实物支助，以制定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并编写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加拿大积极参与《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审查会议，并主持了最近的《核安全公约》审查会议。</p> |
| 61 | <p>加拿大在采取举措以减少高浓缩铀储存方面正在取得良好进展，其中包括依照之前在核保安峰会上作出关于在 2010 年归还源于美国的高浓缩铀乏燃料和在 2012 年归还高浓缩铀液体的承诺，将高浓缩铀归还美利坚合众国。</p> <p>在 2014 年的核保安峰会上，各国领导人商定在生产医用同位素时继续尽量减少使用高浓缩铀，2016 年 10 月，加拿大停止在国家研究普遍反应堆例行生产医用同位素钼-99(Mo-99)。从 2016 年 11 月到 2018 年 3 月，反应堆将继续处于“热备用”模式，以便在出现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减轻的未预测到的长期全球短缺时，作为“万不得已情况下的国际供应商”生产同位素。</p> |
| 62 | 加拿大放射性物质运输条例的依据是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 |
| 63 | <p>加拿大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了《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p> <p>2015 年 2 月 26 日，加拿大颁布了《核损害责任和赔偿法》。</p> |
| 64 | 加拿大注意到并重申了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三届大会达成的如下共识：任何对获得保障监督的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或威胁进行武装攻击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原则。 |
-